

证券代码：871140

证券简称：雅图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进展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取得位于上虞区孝德文化小镇 22-1 号（ZX13-2-B-02-A）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用地面积 4,847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文化设施用地。

公司取得了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，证书编号为 33012385841 号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：

“第 1.1 条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，如涉及发行证券的，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。”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为公司建设办公楼所用，提升公司形象，为日常经营活动，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3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回避表决情况。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已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竞拍程序，公司已取得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竞得证明》，目前已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住所：绍兴市解放大道 99 号

注册地址：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55 号

注册资本：不适用

主营业务：不适用

控股股东：不适用

实际控制人：不适用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交易标的名称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- 交易标的类别：☐ 固定资产 ☒ 无形资产 ☐ 股权类资产 ☐ 其他
- 交易标的所在地：上虞区孝德文化小镇 22-1 号（ZX13-2-B-02-A）地块
-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无

(二)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(一)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无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及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柒佰贰拾肆万元(小写¥7,240,000 元)。

(三)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公司以“招挂拍”方式通过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竞拍程序依法取得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与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编号 3306822024A21018，合同的主要内容：

- 宗地坐落：上虞区曹娥街道，东至空地，西至孝德文化小镇 22-2 号地块，南临萧曹运河，北至渡江路
- 宗地面积：4,847.00 平方米
- 土地用途：文化设施用地
-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：50 年
- 出让价款：人民币(大写)柒佰贰拾肆万元(小写¥7,240,000.00 元)
- 支付期限：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分两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。

(二)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该地块主要用于公司办公、经营，公司形象展示及公司上下游文创产业资源整合所用，为将来的持续发展提供必要的空间。将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(二)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已签订正式的土地出让合同，并已取得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书。

(三)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- 2、《不动产权证书》

浙江雅图传媒环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1 日